

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教室智慧黑板管理要點

年 月 日

會議核定

- 一、為有效維護、管理本校各班教室智慧黑板(下稱本設備)，提升教學效能與行政效率，特擬定此要點。

總則

- 二、各班教室智慧黑板包括：
隨選視訊系統：86 吋觸控顯示器含遙控器乙隻、APPLE TV 視訊盒含遙控器乙隻，HDMI 視訊線、電源線、擴大機、喇叭等。
- 三、本設備之使用以協助教學、支援校務行政為使用範圍，班級由資訊股長負責控管器材使用，未經授權其他同學禁止操作。資訊股長代理人由導師指派。
- 四、資訊股長之選任，建議由具基礎電腦能力之同學擔任之，將於幹部訓練時教授基礎使用方式與狀況排除，以應付簡單的狀況處理。

管理部分

- 五、各班導師應督導資訊股長每日到校後，應立即檢查本設備，如發現損壞或遺失，應立即向誠意樓設備組辦公室報告，若不當使用損壞則使用班級需負責賠償。
- 六、課間由任課教師督飭學生使用與保管，如遇故障時，由資訊股長至誠意樓設備組辦公室報修並報告班導師。經查明係學生個人損壞者，由個人賠償，無法查明係何人損壞者，由使用班級賠償。經判定為自然損壞者由學校負責修繕。
- 七、選修課程、社團課及重補修課程之任課教師，應負責控管器材使用，課程結束後，應巡視門窗是否關閉，檢查本設備是否完整。如果有損壞應立刻向誠意樓設備組辦公室通知請修，以釐清相關責任。
- 八、使用教室前該班資訊股長或任課教師(含前項之教師)應立即檢查本配備，如發現損壞或遺失，立即向誠意樓設備組辦公室報告，本設備之賠償由前一個使用班級負責。
- 九、每班教室於上非班級教室課及放學後須確實上鎖，巡堂人員若發現有未上鎖情事時，登記於巡堂紀錄表內，並通知學務處。
- 十、教室為公共空間，上課時間歸各班級使用，非上課時間各班需使用上述設備，需導師同意。
- 十一、非經同意擅自使用本設備則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 11 條第 26 項處分。

維修部分

- 十二、非正常使用損壞、遺失公物，須照價或以同等品賠償。
- 十三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